



請提高竹筍收購保證價格

省農會外銷加工作物部游煥松主任答：

政府為保障農民收益，提高農民生活素質，特別制定農產品產銷計畫，對農民收益及農村經濟繁榮，貢獻很大。

台南關廟鄉農會為配合台灣省農會與有關單位辦理竹筍產銷計畫，自民國69年起，均以保證價格收購竹筍，使農民在銷路方面有所依靠，同時也減少中間商的剝削。但以綠竹筍來說，農會每日只收購農民生產總量的 $\frac{1}{3}$ 而已，另外的 $\frac{2}{3}$ 則流入消費市場及內銷工廠加工製罐。消費市場的平均價格每公斤約25元，內銷加工用約15元，而保證收購價格僅10.5元，三者價格竟相差如此懸殊。

又外銷用原料竹筍，需依照規定嚴格檢收，而內銷工廠則委託中間商任意搶購，因此內銷工廠加工製成的罐筍，品質不一，不如外銷品質好。本人認於竹筍產銷工作要辦好，應從改善加工做起，以提高內外銷製品的信譽。因此我有幾點建議，提供給有關單位參考。

(一)請省農會向有關單位爭取提高72年度竹筍收購保證價格，以增加農民所得。

(二)請政府訂定辦法，促使內外銷工廠所需竹筍，均透過農會辦理保證價格收購，以確立完整的產銷制度，並確保產地價格，增加農民收益。

(三)請有關單位配合工廠，加強拓展外銷，並增加收購量，解決銷路問題。

(四)請加強國外宣傳，並分別編印宣傳資料，如麻竹筍、綠竹筍等品種以為識別。在去年度收購期間，曾經發生一段小插曲。有一家工廠老闆帶1位國外客戶，到農會參觀竹筍檢收工作，但那位客戶因不知道正在檢收竹筍的品種，誤以為麻竹筍營養充足，所以粗大，綠竹筍營養不足才較細小，可說鬧了一次笑話。今後為使國外人士了解竹筍的品種，請廠商加強宣傳工作。(台南縣關廟鄉農會吳瑞祥)

(一)政府為兼顧農、工雙方利益，每年都邀集雙方代表協商訂定外銷竹筍原料收購價格，除斟酌農、工雙方生產成本及產銷數量外，並參照國外市場銷售量、價格及競爭力等一併衡量。目前外銷市場競爭激烈，如果一味提高原料收購價格，將影響外銷價格的提升，國外進口商就會轉向其他新興國家採購，導致增加競爭對象而斷送國外市場，連帶現行竹筍計畫產銷也無法繼續存在。

針對原料收購價格尚未調整，而成品外銷價格上漲時，另訂有外銷利潤分享辦法，分享給筍農。分配比例已在研議中，由原定的35%調整為40%，以維護製作筍農的生產利益。

(二)在自由經濟制度下，產銷價格的穩定，主要取決於供需平衡，一味依靠保證價格和經由農會收購等行政措施來維持，未必能夠完全解決問題。何況農產品品質不一，一分錢一分貨，按照吳先生所述內銷價格，依照自由競爭交易，供應內銷市場，對農民未必不利，除非盲目生產，造成供過於求。

(三)有關建議拓展國外市場及促銷宣傳等，政府有關單位及竹筍出口公司或各工廠，已經訂有促銷策略，不斷在推動，且視市場動態，隨時採取因應措施。各位農友要知道，農產品外銷必須配合市場導向來決定，國外市場需要多少，我們才可產製多少，如果無限量收購，將會造成過剩，價格暴跌，生產農民也會遭受損失的。

(四)台灣竹筍加工外銷，目前以麻竹筍罐頭為主，綠竹筍罐頭為數甚少。因綠竹筍內、外銷的價差甚大，因此，綠竹筍產品大部份流向國內市場銷售，這種現象對筍農來說，是有利交易行為。如果倡導綠竹筍製罐外銷，因原料收購價格與成品外銷價格未能相對提高，筍農固有吃虧的感覺，工廠也覺得不合算，是為綠竹筍大量製罐外銷的主要阻碍。